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16屆第8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楊定一、王文潮、李志村、吳嘉昭、洪福源、簡明仁、
楊兆麟、侯水文、陳德耀、何秋風等10人。

請假董事：王文淵、張復寧、傅陳卿、王雪惠、吳亦棕等5人。

出席監察人：黃振青。

列席：劉祖華（校長）、沈明雄（主任秘書）、馬成珉（教務長）、張麗君（學務長）、孟魁（總務長）、劉豐瑞（研發長）、梁晶煒（工程院長）、謝章興（環資院長）、林晉寬（管設院長）、陳鍵滄（會計主任）等10人。

主席：楊定一

記錄：徐毓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16屆第7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104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校稽核人員依104學年度稽核計畫表，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學校預算作業、學校決算及法人變更作業、董事會召開程序及記錄等共計3項（詳如附件二），均符合作業制度規定，並無發現有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謹報請核備。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105學年度收支預算，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105學年度收支預算，業已編列完成，預計總收入19億1仟4佰萬元，其中學雜費收入4億1仟1佰萬元，財務收入10億9仟6佰萬元，產學合作收入1億5仟3佰萬元，補助及受贈收入1億9仟6佰萬元，其他收入5仟8佰萬元；預計總支出13億2仟7佰萬元（不含資產折舊2億4仟3佰萬元），其中行政管理與教學訓輔支出及獎助學金等經常性支出9億8仟8佰萬元，未完

工程支出 1 億 7 仟 9 佰萬元，圖書儀器設備支出 1 億 6 仟萬元；預估學年度收支結餘 5 億 8 仟 7 佰萬元。

(二)茲擬具預算報告書(詳如附件三)，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是否可行？敬請 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擬訂「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請 審議案。

說 明：茲依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擬訂「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詳如附件四)，並擬指派主任秘書兼任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是否可行？敬請 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擬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續聘劉祖華教授擔任本校校長，請 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劉祖華校長任期 3 年，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任期即將屆滿。

(二)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董事會得通知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但涉及其本身利害關係時，除必要之說明外，校長應予迴避，請校長先行離席。

(三)劉校長於任內克盡職守，校務穩定發展，包括：(1)自 2006 年起至 2016 年連續 11 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約 5 億 2 仟萬元，近 3 年獲補助經費總金額約 1 億 3 仟萬元(平均每位學生獲補助金額排名為全國第一)；(2)2015 年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產學合作績優單位」(全國僅 14 所大學獲獎)；(3)2013 至 2014 年 web of science 公布全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發表 SCI、SSCI 論文人均值，本校在公私立技職院校均排名第 3 名；(4)校內陸續推動成立「可靠度工程」等特色研究中心。

(四)基於上述貢獻，擬續聘劉祖華教授為本校校長，是否可行？敬請 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次擬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 為發展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元件與應用相關技術，擬成立「有機電子研究中心」，研究重點為開發光轉換有機光電子元件及大面積透明顯示螢幕製程技術研發。
 2. 為整合跨院、校相關研究領域師資，提升本校研發及產學合作能量，擬與長庚大學合作成立「可靠度工程研究中心」，研究重點為電池壽命預測、電池管理及電動車相關應用技術研發。
 3. 原總務處下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及保管組，配合行政業務需要，庶務組擬更名為事務組，並增設營繕組。

(二)本「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組織規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是否可行？敬請 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校「捐助章程」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次擬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配合台北縣升格為新北市，擬變更設校地址為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84號。
2. 遵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來函指示，本校捐助章程第11條董事會職權第1款「捐助章程之變更」，應增列「但如有民法第62條、第63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後，送主管機關備查」相關文字規

範。

(二)檢附「捐助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是否
可行？敬請 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楊定一



記錄：徐毓斌

